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05）〔2025〕1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汕头市龙湖区 2025 年度 第十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

汕头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审批汕头市龙湖区 2025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汕自然资源〔2025〕83 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龙湖区将新海街道六份经济联合社和十一合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所有农用地 0.0764 公顷（其中耕地 0.075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7 公顷，含水田 0.064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上述合计批准建设用地 0.0764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用于城市建设。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三、上述土地批准后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